

附件 3

(校名)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僑生助學金請領表 (年 月 - 年 月)

請領項目	請領人數 A	每月請領金額 B	請領月份 C	請領總金額 $D=A*B*C$	備註

承辦人：

僑輔室主任：

學務長(主任)：

校長：

聯絡電話：

出納主任：

會計主任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填表說明：清寒僑生助學金應分 2 期請領，分別為當年 9 至 12 月以及翌年 1 至 8 月。